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公假)/張秘書文凱 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原訂 5 月 22 日前往高雄市水利局拜會科長，但因科長有事，取消，另行安排時間過去。	V
二、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俟修正學校沿革及大事紀要內容後再重行陳核。	V
三、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111 年興建大樓計畫案，等待國教署審查會議後，發文通知。	V
四、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1. 本週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進度：本案「委託設計廠商簽約」簽核中。 2. 本週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進度：(1)依照英文科教師討論結果進行第三次設計圖修正。(2)本案經費由母大學專案補助，向庶務組確認依法辦理程序，再簽陳。	V
五、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 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	1. 分別請教師確認所規劃學習任務與課程內容相關性，及學生呈現該科學習特色歷程方式。 2. 請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輔導室再補充承辦/推薦校外競賽部分。	V

<p>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 【108 下 7 主】</p>		
<p>六、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108 下 6 主】(教務處) 竹銘館 2 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教務處)【108 下 8 主】</p>	<p>1. 竹銘館：2F 科展室，請老師領回個人物品，將木箱、木桌、櫥櫃保留集中排至右側，周圍環境打掃乾淨。</p>	<p>V</p>
<p>七、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108 下 7 主】</p>	<p>本週無新增修訂校務章則。</p>	<p>V</p>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參酌行政院 93 年 7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辦理。</p> <p>二、內容包含命題、閱卷、複試、試務工作等項酬勞。</p> <p>三、試算支出經費，每場次需有 100 人以上報名，方可收支平衡。</p> <p>決議：請先行簽文會辦人事室、主計室，俟彙整相關處室意見併修正內容後，重行提案討論。</p>	<p>簽文會辦相單位(人事室、主計室)。</p>	<p>X</p>
<p>案由二：本校「教師繳交命題暨學生成績處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2，</p>	<p>本次再提案討論。</p>	

<p>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分文字修正，如紅色字體。</li> <li>二、修正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命題分析。</li> <li>三、已與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於教務會議追認。</li> </ul> <p>決議：<b>修正部分內容，重行提案討論。</b></p>		X
<p>案由三：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3，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標題名稱。</li> <li>二、通過後，續提至校務會議決議。</li> </ul> <p>決議：<b>修正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b></p>	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X
<p>案由四：因應資安等級辦法，建議 109 學年將校務系統向上集中，請討論。(圖書館)</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資安等級辦法，目前學校等級暫列「D 級」，須在 109 年底前將核心系統向上集中，以符合目前資安等級。</li> <li>二、109 年 4 月 30 日詢問國教署資安輔導團的規劃進度，回覆今年預計先將 DNS、email、校網進行集中。</li> <li>三、本校校務系統之轉移，經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答覆因權責關係，該局所建置的高中校務系統不開放國立學校加入，因此目前僅能移轉至國教署委託北科大開發之校務系統。</li> <li>四、再詢國教署高中教育組，表示預</li> </ul>	依決議事項辦理。	X

<p>計明、後年始能將所屬學校校務系統轉用北科大系統，今年先洽詢電信廠商將校內系統集中代管。若學校同意，可於 109 學年度轉用北科大系統。</p> <p>五、若校內核心系統未轉移出去，學校將來資安等級將改成 C 級，應辦事項如下：</p> <p>(一)設置「專職」資安人員，該人員需定期培訓，取得資安證照。</p> <p>(二)導入 ISMS、網站及系統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p> <p>需考慮每年人事及設備維護成本。</p> <p>決議：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程式，俟教育部國教署完成建置所屬高中職學校校務系統後，再行配合辦理上傳掛載作業。</p>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有關污水管線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之通水程序作業，請儘速擇期親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申辦規定。(總務處)</p>	<p>安排六月初拜會水利局科長。</p>	<p>X</p>
<p>二、簽辦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之選商部分，應注意:(一)規劃設計項目須符合個案需求內容。(二)設計單位業界實蹟風評。(三)規劃設計費採購金額應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規定。(教務處)</p>	<p>遵照規定辦理。</p>	<p>X</p>
<p>三、各項經費之採購與核銷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完備行政程序。(各處室)</p>	<p>遵照辦理。</p>	<p>X</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 (一)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申請案已於 5 月 20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申請書將於 5 月 27 日上傳。
- (二)高中職適性學習均質化專案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在竹銘館辦理「Go-green 科學探究營隊」，對象是社區國三應屆畢業生。
- (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及高中優質化專案辦理新課綱試行，於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為期三週，每週一~週四上午，有 15 位高三學生報名參加，地點在八德館 4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另「初等函數微積分」課程，於星期二第 8-10 節上課，為期四週，有 28 位同學報名參加，地點在八德館 1 樓高三己班教室。

二、課試務工作

- (一)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課後輔導小組會議決議，109 年暑期輔導課期程，國二、國三、高中部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為期四週；國一新生自 8 月 10 日至 21 日，為期兩週。
- (二)5 月 25 日(星期一)於國光館地下閱覽室舉行高三補考。
- (三)109 學年度實驗班家長說明會於 5 月 26 日(星期二)19:00-21:00，假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行。
- (四)高三 36 位指考生參加衝刺班，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第 5 節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第 7 節，地點於八德館 5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除安排英文、數學教師駐班指導，導師另安排金榜生協助點名掌握出席情形，任課老師也利用課餘前往為學生解惑。學生若有部分課程要回原班上課，需持返班上課證明單請任課老師簽名銷曠。
- (五)高一同學 109 學年度升高二班群對應大學 18 學群科系探索，輔導老師結合課程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4 日進行，學生高二選班群意願調查表於 5 月 20 日由輔導老師發下，各班於 6 月 3 日(星期三)收齊，繳回註冊組續辦編班事宜。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說明會家長場次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舉行，教師場次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學生場次於 5 月 22 日至 29 日由課程諮詢教師入班級說明並進行團體諮詢。
- (七)109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自 5 月 20 日至 6 月 13 日受理申請，請高一各班導師初審。
- (八)招募高三金榜生擔任招生宣導志工，於 5 月 25 日(星期一)、26 日(星期二)中午進行第一階段集訓，5 月 26 日至 29 日結合國三輔導活動課進行宣講，分享選讀本校高中部的緣由與就讀感想。5 月 29 日(星期五)進行第二梯次集訓，

6月1日至16日共6場次到鄰近國中宣講，介紹本校高中部特色。

###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辦理「素養導向命題精進」工作坊，5月26日(星期二)13:30-16:00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葉錫南教授蒞校指導。
- (二)5月27日(星期三)12:10-13:30辦理「自主學習執行現況與困難」分享討論會。

### 【學務處】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5月26日(星期二)召開第十八次工作會議。
- (二)防疫宣導：持續利用每日7:55播放防疫宣導短片。
- (三)體溫監控與環境消毒：持續落實班級教室、公共空間、各辦公室、專科教室等消毒工作，並作成紀錄備查。

二、毒品防制工作：各班執行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入班宣導，目前61%班級完成，賡續追蹤。

三、社團活動：5月29日(星期五)第5、6節實施第5次社團活動。

四、畢業典禮：已於5月22日(星期五)10時召開109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陳核中。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預計6月份完成109學年度計畫申請，實施內容預排共3場次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與性平知能研習。

### 【總務處】

一、6月10日將撰寫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的文件如下：

- (一)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 (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檔案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處室，請協助檢視。以便於6月18日至台南商職與委員進行討論。

二、辦理「竹銘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招標案。

三、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高雄市第六屆舒跑杯路跑賽」活動，需於本校外牆懸掛布條，懸掛時間：6月5日至7月31日，拆搬時間：8月10日前或報名額滿後二週內。

四、擇期召開「本校能源小組會議」及「無障礙小組會議」。

### 【輔導室】

- 一、國三段考結束後，輔導室安排高中職及五專老師入班宣導，並對未來免試入學志願選填進行適性輔導，以期能讓國三學生順利進入新的學習階段。
- 二、5月29日(星期五)第5~6節課，於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辦理「蛻變風采」資生堂美妝講座，主題為面試彩妝，一般美妝保養等，現場將提供美妝小冊、體驗品及有獎徵答小禮物，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三、5月底前募集高三109年備審資料及面試經驗談，提供升學的寶貴經驗，由輔導室依類組與學群分類，彙集成冊，供師生參考運用。

### 【圖書館】

- 一、5月18日(星期一)13:30至15:10，辦理「閱讀素養教學的 WHY、WHAT、HOW」研習，主講人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共學伙伴收穫滿滿。
- 二、5月25日(星期一)14:00至16:00，邀請國立臺南一中英文科退休教師洪瑞鴻蒞校演講「真人圖書館—找回做夢的權利」歡迎教職同仁參加，懷抱輕鬆的心情，聆聽洪老師的人生經歷及現場自彈自唱表演。
- 三、五月底前將學校 DNS 移轉至高雄市資教中心。

### 【人事室】

- 一、國教署人事室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109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摘要如下：
  - (一)核定班級數為國中部18班、高中部18班。
  - (二)核予校長1人、教師78人、輔導教師3、教官3人、職員17人(含人事、主計)、校醫兼任1人及技工、工友5人，共計107(1)人。
  - (三)與國教署109年1月13日修正108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比較，109學年度員額無增減異動。以上草案內容，人事室已會簽各處室確認，如有錯誤或疑問，請於109年5月27日前通知人事室。
- 二、國教署109年5月19日函，核定補助本校國中部109學年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2名，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每人每年經費65萬元，合計130萬元。本校完成代理教師聘任事宜後，於109年7月31日前函報國教署請撥第一期款(第一學期，65萬元)。

### 【主計室】

- 一、補助計畫結報時，請一併檢視結餘款是否須繳回，如須繳回請送本室辦理。

### 【秘書】

- 一、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附中工作報告已於 5 月 22 日寄出，感謝各處室大力協助補充資料。另請大家辦理活動結束後，除撰寫工作成果報告(或國光通訊稿件)外，請一併留存精選照片原始檔備用。
- 二、高市青年 159 期介紹本校國際教育及交流情形，感謝教務處范主任提供稿件。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繳交命題暨學生成績處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部分文字修正，如紅色字體。
- 二、段考命題分析包含項目，已於 4 月 22 日領召聯席會議說明。
- 三、通過後，公告在教務處網站。再於教務會議中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畢業體育獎評選要點(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簽核。
- 二、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畢業美育獎評選要點(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簽核。
- 二、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4](#)，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簽核。
- 二、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案，請如期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教務處)
- 二、國三班級學生於畢業前之上課教學情形，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教務處)
- 三、針對高三參加指考衝刺班學生，請妥適安排相關課程教師駐班關懷指導，並確實掌握出勤狀況，以協助應試獲取佳績。(教務處)
- 四、國教署來電關切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修建工程案，請儘速完成上網招標作業，並安排於暑假期間施工。(總務處)

拾參、散會:11 時 1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命題暨學生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96 年 2 月 13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 年 5 月 日主管會議修正第二條

- 一、目的：為達成各學科各項考試之教學目標及公平性，提升教學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教師命題繳交相關事項：
  - (一) 命題原則：
    - 1、應結合教學及考慮學生程度，以適當範圍及題數，使學生得以充分發揮能力作答。
    - 2、應考量學生之能力，誘發學生作答之意願，達成教學效果。
    - 3、試題應有鑑別度，配分應重視合理性與公平性，並以測驗說明方式詳列各類題之配分、計分方式（含有無倒扣），避免考後再調整計分方式。
    - 4、必須使題目錯誤狀況減至最低，而被選答案必須明確，不可模稜兩可。
    - 5、命題過程及完成之後，必須嚴防題目外洩，教師須妥善保存，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
  - (二) 命題標準及爭議處理：
    - 1、段考及期末考之命題，攸關學生修習之學分數或升學依據，應勿偏難或偏易。~~學科全年級單次考試成績，應以下列所定之標準為原則。~~  
~~高中部：全年級總平均 50 分至 70 分。~~  
~~國中部：全年級總平均 60 分至 80 分。~~  
凡學科全年級單次考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則由教務主任責成各科召集人，召集超過標準之科目同年級任課教師或全科教師召開教學研究會，針對該爭議試卷作試卷分析與檢討。  
高中部：全年級總平均 40 分以下或 80 分以上。  
國中部：全年級總平均 5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
    - 2、爭議試卷分析與檢討會，紀錄由學科召集人指定，會議紀錄應檢附該次試題，逐題、逐類題或全卷，進行難易度分析與檢討，並提出改進之方向，紀錄經陳閱後，送教學組存查。
  - (三) 命題繳交內容：
    - 1、試題卷一份（製卷用）。一律以 B4 規格直式橫書，並儘量節省紙張。試題除標題外得載明命題老師姓名及命題範圍。
    - 2、試題卷檢附標準答案於當次考試後一週內以電子檔傳送至教學組幹事存檔。
    - 3、命題檢核表（如附表一）。
  - (四) 命題繳交時程：
    - 1、學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各項考試範圍及命題老師輪值表。
    - 2、教務處於定期考試前三週通知教師命題，考試範圍如有修正，教師應於收到命題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經召集人及同年級同科教師會簽同意後，將修正範圍表繳回教學組。
    - 3、教師應於繳交截止日（考試日前 5 個工作天）前繳交試題卷至教學組。
  - (五) 命題繳交及遲交處理：
    - 1、試卷繳交截止日為考試日之前 5 個工作天。在繳交期限將屆前 1 日教學組幹事及組長得善意提醒命題教師，遲交者須負責油印試卷繳交給教學組。

- 2、繳交截止日後 1 日由教學組口頭通知催繳。
- 3、繳交截止日後 2 日由教學組開立催繳通知單。
- 4、繳交截止日後 3 日由教務處開立催繳通知單。
- 5、試卷催交單為兩聯式，一聯送交任課教師，一聯由教學組留存。

### 三、教師繳交成績相關事項：

#### (一) 領卷與答案修正處理：

- 1、教師於考試完成教學組答案卷整理完畢後，請至教務處領取任教班級之答案卷。
- 2、同年級同科之答案卡由當次命題老師領取，並負責全年級（或同類組）答案卡之讀卡作業，並應於適當時間內將各班讀卡結果通知任課教師。
- 3、試卷如非各類題答案或配分錯誤，而須同年級加分處理時，其修正方法與爭議試卷處理方式相同，應召開試卷分析與檢討會，獲得與會教師過半數同意後方可加分處理。

#### (二) 成績繳交時程：

- 1、定期考查成績、週考：應於該次考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繳交。
- 2、學期成績：考試結束後 5 日內（含假日）繳交。
- 3、學期補考成績：考試結束後 5 日內（含假日）繳交。
- 4、重補修成績：於課程結束後 5 日內（含假日）繳交。

#### (三) 成績繳交方式：

- 1、定期考查、期末考查、日常考查、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採線上輸入為原則。重補修及其他不開放線上成績輸入者，均繳交紙本成績。
- 2、教師完成期末總成績登錄後，應自行保管成績冊紙本備查。
- 3、已過線上輸入成績開放時間，教師請至註冊組操作成績登錄作業。

#### (四) 成績催交：

- 1、在繳交期限將屆前註冊組幹事及組長得善意提醒老師；繳交截止日後 1 日，由註冊組開立催繳通知單。
- 2、繳交截止日後 2 日，由註冊組續開催繳通知單。
- 3、繳交截止日後 3 日，由教務處開立催繳通知單。
- 4、繳交截止日後 4 日，以公文方式催繳。
- 5、成績催交單為兩聯式，一聯送交任課教師，一聯由註冊組留存。

#### (五) 教務處於教師成績繳交完成後，2 個工作日內完成印製。

#### (六)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辦法另訂定之。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段考命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命題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科目		範圍	
<b>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請打✓)</b>					是 否

一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二	試題是否平均涵蓋此範圍各學習內容的概念？		
三	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		
四	試題內容是否「完全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有改數字或敘述、答案順序均不算直接引用)？(填答「是」者，請繼續回答第六題)		
五	承上，此試卷直接引用的%？( )%		
六	與去年(或近兩年)題目比較，避免直接複製相同試題？		
七	試題是否避免在他題提供本題正確答案？		
八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九	預估年級分數 前標：_____分 平均_____分		
十	素養導向題型，題號_____ 配分共_____分		

### 試 題 審 核 (審核通過請打✓)

初審	複審	審 核 項 目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試題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考量適當地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單調。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議。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以上皆是」等選項之情形。
		題數恰當，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版面美觀恰當，附圖清晰。

◇ 初審教師(命題教師)簽名：

◇ 複審教師簽名(同年同科目所有教師)：

◇ 註：複審教師由同年同科教師擔任(若無，則尋校內同科老師擔任，再無，則請領域召集人擔任)

◇ 本表由命題老師連同段考試卷交回教學組

教學組：

教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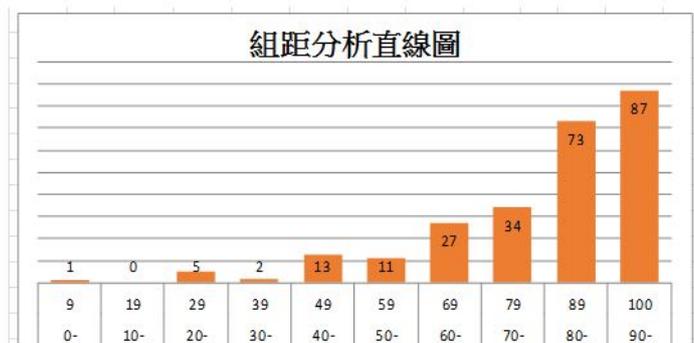
# 段考試題分析內容包含項目-1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考命題分析									
一.評量對象：									
二.評量科目：									
三.評量範圍：(列出課/章/節名稱)									
四.單元評量目標									
五.評量時間：									
雙向細目表									
題號	評量範圍(課程內容)					認知歷程向度			
小計 (分)									

# 段考試題分析內容包含項目-2

六.應試學生分數組距：

應試學生成績分佈表													
分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應試	應試	高標
組距											總人	總平	
人數	1	0	5	2	13	11	27	34	73	87	數	均	
											253	79.4	



組距	人數	A班	B班	C班	D班	E班	F班
0-9	1	1	0	0	0	0	0
10-19	0	0	0	0	0	0	0
20-29	5	0	0	3	1	0	1
30-39	2	1	0	0	0	1	0
40-49	13	4	1	2	1	3	2
50-59	11	1	3	3	1	2	1
60-69	27	7	3	6	2	3	6
70-79	34	3	5	11	5	5	5
80-89	73	7	14	6	16	17	13
90-100	87	16	11	13	19	12	16

命題分析

整體教學建議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畢業體育獎評選要點

10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鼓勵學生增進體育素養，表揚體育表現優良之畢業生。
- 二、對象：國、高中應屆畢業生。
- 三、名額：國、高中擇優至多錄取 3 名。
- 四、申請資格：在學期間，曾經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得獎者。
- 五、申請方式：申請學生請自行填妥競賽成果證明單(如附件)並將得獎獎狀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一併送交學務處核驗(正本驗後發還)。

### 六、計分標準：

(一)全國性競賽：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體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12	10	8	7	6	5	4	3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體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7	5	3	2.5	2	1.5	1	0.5

### (三) 附註：

-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為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各項比賽如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經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七、評選方式：評選總分須達 5 分(含)以上，依序擇優錄取(唯國、高中皆有人員符合評選資格時，國、高中最少各錄取 1 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畢業美育獎評選要點

10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鼓勵學生增進美育素養，培養鑑賞能力，表揚美育表現優異之畢業生。
- 二、對象：國、高中應屆畢業生。
- 三、名額：國、高中擇優錄取 3 名。
- 四、申請資格：在學期間，曾經參加校外各項藝能類、音樂、美術、創意偶戲競賽得獎者。
- 五、申請方式：

(一) 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將成果證明單、得獎獎狀正本及影印本乙份，送交學務處核驗(正本驗核後歸還)，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學生自行將得獎紀錄填入競賽成果證明單(如附件)。

六、計分方式：

(一) 全國性競賽：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12	10	8	7	6	5	4	3

(二)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藝能類、音樂、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7	5	3	2.5	2	1.5	1	0.5

(三) 附註：

1. 如果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2.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為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高雄市初賽及採分區辦理者(如將全高雄市分為北區、南區、東區等)比照為縣(市)性競賽。
5.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特優第四名	特優第五名	特優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七、評選方式：評選總分須達 5 分(含)以上，依序擇優錄取(唯國、高中皆有人員符合報名資格時，國、高中最少各錄取 1 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競賽成果證明

\_\_\_\_\_學年度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時間學期	賽別	參加項目名稱	名次	競賽承辦單位	得分 (由學務處填寫)
總分 (由學務處填寫)					

※ 請高三、國三各班有意申請美育獎的同學於 月 日( )前  
繳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將不受理。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要點

9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報通過

101 年 06 月 21 日 行政會報修改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積極奉獻、愛校護校、勤勞服務之美德，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志工，為出於自由意志，秉誠心以知識、勞力、技術、時間等貢獻給學校，不以獲取任何酬勞（含校內獎勵）為原則，得申請選拔志工菁英獎。
- 三、本校各處室及行政單位均可依據本要點，訂定工作內容及服務要點送學務處備查後，招募學生志工。志工服務運用單應視業務所須，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每學年提供 6 小時服務知能訓練，並核實紀錄訓練時數。
- 四、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承辦之學生志願服務，由學務處負責全校學生志工服務活動認證與查核，志工服務之時數應由招募單位嚴謹認證，將本校「學生志工服務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學生於畢業或主動申請時，由學務處出具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 五、學生志工在本校就學期間，志工服務時數可以累計，惟服務知能訓練時數不列入志願服務時數計算；必要時，本校各志願服務承辦單位應為其學生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六、獎勵：
  - (一)遴選條件：本校高、國中學生曾擔任志工一學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60 小時以上。
  - (二)遴選方式：由各負責單位就應屆畢業生中推薦服務熱心積極者，最多五名，於畢業典禮中頒獎表揚，若無符合條件者，該項從缺。
- 七、全校性學生志工業務推展、研習、表揚等經費，得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志工服務招募單位輔導學生志工業務所需經費，得由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